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保字第7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宗麟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114年度執聲付字第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宗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宗麟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7年8月。於民國108年8月14日送監執行，現於法務部○○○○○○○○執行中。因受刑人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審原訴字第71號判決3罪，分別處有期徒刑8月共2次，有期徒刑6月共1次，其中有有期徒刑8月2次部分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在案；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審原訴字第4號判決4罪，各處有期徒刑6月、5月、3月、8月，其中有有期徒刑6月、5月、3月部分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審原訴字第13號判決4罪，分別處有期徒刑10月共2次，有期徒刑5月共2次，其中有有期徒刑10月共2次部分

01 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其中有有期徒刑5月共2次部分
02 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又因違反森林法案件，經
03 本院以109年原訴字第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
04 又因違反森林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原上訴字第8
05 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06 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審原訴字第68號判決2罪，各處有
07 期徒刑8月、6月確定；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
08 本院以108年審原訴字第109號判決3罪，各處有期徒刑8月共
09 1次，有期徒刑5月共2次，其中有有期徒刑5月共2次部分合併
10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上述各罪經本院於以110年度聲
11 字第389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2月及有期徒刑2年，嗣
12 經受刑人抗告至臺灣高等法院，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
13 抗字第554號撤銷原裁定，改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及有
14 期徒刑1年6月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5 查。而本院為受刑人上開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依前揭規
16 定，自有權為本案裁定。另受刑人於108年8月14日入監執
17 行，原刑期終結日期為116年2月14日，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18 縮短刑期64日後，刑期終結日為115年12月12日，受刑人尚
19 在執行中，並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等
20 情，有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725
21 1號函、法務部○○○○○○○○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
22 冊存卷可查，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刑法第96條但書、第93條第2
24 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6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翔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吳怡靜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